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安徽连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营电子”）发生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2021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9,200 元（含税）。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彭友先生回避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租赁	连营电子	租赁办公场所	市场定价	19,200 元	无	无
合计				19,200 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连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92650903P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1 栋 506 室

注册资本：1,3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彭友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系统集成的研究开发、销售及产品运营；网络游戏、教育类软件产品的研发；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究与开发，教育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广告发布，游戏产品销售；通讯科技产品、弱电智能系统、网络系统、监控系统的开发、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字实验室设计、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机电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连营电子的总资产 1005.67 万元，净资产 915.5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31.63 万元，净利润-141.89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连营电子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友、王玲丽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连营电子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因公司办公楼部分楼层暂时闲置，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1 年公司拟与连营电子按照市场价格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期一年，租金按季度支付，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参考标准，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租赁主体

出租方（甲方）：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方（乙方）：安徽连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租赁物

租赁物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 C 栋三楼，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3）租赁物用途及期限

租赁物用途：办公。

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4）租金及付款方式

租金：本合同项下的季租金为人民币 4800 元（大写：肆仟捌佰圆整）。

付款方式：租金是每 3 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乙方应在每个租金支付周期开始前 15 日，提前预付下一个租赁周期的租金。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等的核查，现就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2021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